

经济法

2005年版

重点法条标示

历年真题指引

关联法规参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经 济 法

(2005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1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7 - 80182 - 423 - 7

I. 经… II. 中… III. ①经济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216 号

经济法

JING JI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3.4375 字数/ 200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23 - 7/D · 1389

定价：5.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8)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4)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3)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1)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2)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8)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6)
(1999年8月30日)	

2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0)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20)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6)
(1994年7月5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41)
(199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7)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6)
(1998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6)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98)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8)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97年/试卷三/75多选】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

2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经济法）

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03年/试卷一/15单选 97年/试卷三/26单选 97年/试卷三/

27单选

相关法条：刑法第213条至第215条 民法通则第99条】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04年/试卷一/19单选】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04年/试卷一/19单选】

相关法条：本法第23条】

第八条 【回扣和正当折扣】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相关法条：刑法第385条】

第九条 【禁止虚假宣传】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相关法条：刑法第222条】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04 年/试卷一/97 不定项】

相关法条：刑法第 219 条】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02 年/试卷一/90 不定项】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04 年/试卷一/19 单选】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

【97 年/试卷三/28 单选】

第十四条 【不得损害商誉】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4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经济法）

【03年/试卷一/13单选 97年/试卷三/74多选】

相关法条：刑法第221条】

第十五条 【招投标之禁止】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04年/试卷一/19单选】

相关法条：刑法第223条 合同法第52条】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主体】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主体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民事赔偿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4 年/试卷一/97 不定项】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贿赂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垄断经营的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97 年/试卷三/75 多选】

第二十四条 【为虚假宣传的责任】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6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经济法）

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为禁止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招投标的责任】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人和招标人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责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者的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违法的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包庇犯罪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交易遵循原则】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的义务】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社会的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安全保障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

8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经济法）

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99年/试卷三/98任选】

第九条【公平交易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知悉真情权】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获得赔偿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04年/试卷一/20单选】

第十二条【成立团体权】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获得相关知识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监督、批评、建议、检举、控告权】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04 年/试卷一/20 单选】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依法履行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保障人身安全的义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相关法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

第二十条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一条 【出具单据的义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

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经济法）

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00 年/试卷三/32 单选】

第二十二条 【质量担保义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 153 条至第 155 条】

第二十三条 【三包的义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 107 条、第 111 条 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 本法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8 条】

第二十四条 【格式合同的限制】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00 年/试卷三/32 单选 99 年/试卷三/96 任选】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 39 条至第 41 条、第 53 条】

第二十五条 【不得侵犯人身自由的义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體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00 年/试卷三/80 多选】

相关法条：本法第 14 条、第 43 条】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 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听取消费者的意见】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工商部门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其他国家机关的义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 (二)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三)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 (四)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五)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
- (六)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 (七)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12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经济法）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应当予以支持。

【04 年/试卷一/20 单选】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的限制】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相关法条：产品质量法第 58 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途径】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索赔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99 年/试卷三/76 多选】

相关法条：产品质量法第 42 条、第 43 条 民法通则第 122 条
民通意见第 153 条 合同法第 121 条、第 122 条】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变更后的索赔】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 90 条】

第三十七条 【营业执照出借人或借用人的连带责任】 使用他人